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封闭	
基金主代码	12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91,614,537.2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08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	国投瑞银瑞福进取封闭（场内简称"瑞福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07	1500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45,807,267.96	3,645,807,269.2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深证100价格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瑞福进取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07月17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51,162.68	-86,979,399.19
本期利润	-319,151,223.92	91,315,532.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8	0.0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8%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427	-0.72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43,441,826.43	7,382,429,816.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9	1.0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0%	1.09%	-3.00%	1.10%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5.96%	1.25%	5.92%	1.24%	0.04%	0.01%
过去一年	-4.38%	1.35%	-4.53%	1.35%	0.1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23%	1.35%	-3.61%	1.35%	0.38%	0.00%

注：1、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深证1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深证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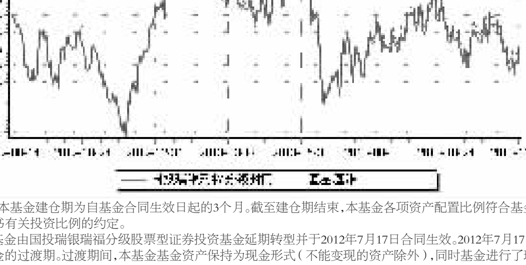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转型并于2012年7月17日合同生效。2012年7月17日至8月13日为本基金的过渡期。过渡期间，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同时基金进行了瑞福优先、瑞福进取的赎回、份额折算以及申购。本基金自2012年8月14日进入分级运作期，开始投资运作。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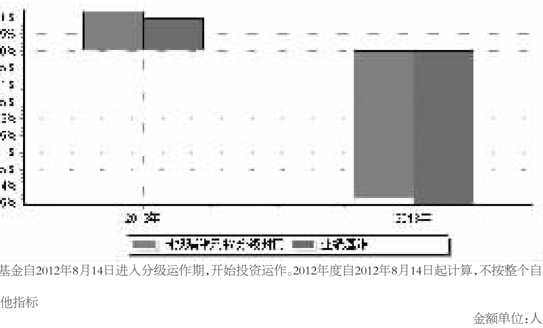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2年8月14日进入分级运作期，开始投资运作。2012年度自2012年8月14日起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间：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两级基金份额配比	1:1.000000000
期末瑞福优先份额净值	1.023
期末瑞福优先累计份额净值	1.086
期末瑞福进取份额净值	0.854
期末瑞福进取累计份额净值	0.854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	6.0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3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145人，其中8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3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LU RONG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2年10月30日	-	14	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基金管理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康联首域投资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联邦基金公司数量分析员、投资绩效分析员；美世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新兴市场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LOF）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经理。
赵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9月26日	-	11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组合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原则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组合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检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美欧股市均创出新高，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股市大体走平。与海外市场走势相比，A股全年表现暗淡，上证综指全年下跌6.75%，沪深300指数下跌7.65%。A股市场疲弱背后的原因在于中国经济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上的不景气。宏观层面，2009年金融危机之后全球总消费需求偏弱，企业普遍产能过剩，投资需求依赖债务扩张的模式不可长期持续；而微观层面上看则是2013年以来资金成本全面上升背景下的企业投资回报率普遍降低。

本年度A 股市场大、小市值股票走势的结构化差异再次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但与2012 年相比，两类股票走势强弱发生逆转，2013 年大市值股票普遍出现大幅下跌，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因其成长潜力受到投资者普遍认同，全年涨幅颇大。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指数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研究应对指数成分股的停牌替代及调整等机会成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3%，基金净值增长率略高于业绩基准收益率0.15%，主要受报告期内指数成分股的调整及成份股替代停牌、期间第一权重股停牌导致的估值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期间第一权重股停牌导致的估值调整是本基金跟踪误差的一个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0.08%，年化跟踪误差为1.25%，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跟踪误差不超过0.35%以及4.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A 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无论与历史水平对比还是和外围市场相比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虽然短期市场仍面临无风险利率持续上升、地方政府债务如何破局及其负面冲击的不确定，但我们认为，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呈现出的改革决心和魄力将消除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不确定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实体经济的改善，市场估值水平有望回升，A股市场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6,597,921.65	79,818,290.1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45,628.22	17,963,31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7,623,454.62	7,290,514,120.96
其中：股票投资		6,487,623,454.62	6,991,619,120.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98,89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3,356.10	4,029,533.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54,340,360.59	7,392,325,25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80,760.04	5,763,394.62
应付托管费		1,293,767.22	1,267,946.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875.14	668,338.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04,131.76	2,195,761.03
负债合计		10,898,534.16	9,895,440.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58,656,646.43	12,496,154,227.95
未分配利润		-5,415,214,820.00	-5,113,724,41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3,441,826.43	7,382,429,81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4,340,360.59	7,392,325,257.43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9元，基金份额总额7,291,614,537.24 份，其中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份额3,645,807,267.96份，国投瑞银瑞福进取封闭份额3,645,807,269.28份。

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7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5,206,880.98	132,439,245.27
1.利息收入		4,295,181.82	4,353,640.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20,875.32	2,942,648.72
债券利息收入		1,874,306.50	1,410,992.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598,606.61	-50,209,327.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182,180.51	-53,923,529.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750.00	-38,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5,356,676.10	3,752,901.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02,386.60	178,294,932.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1,717.19	-
减：二、费用		93,944,342.94	41,123,712.37
1.管理人报酬		71,968,537.78	26,138,051.61
2.托管费		15,833,078.35	5,750,371.3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22,321.76	8,458,915.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20,405.05	776,373.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151,223.92	91,315,532.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151,223.92	91,315,532.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96,154,227.95	-5,113,724,411.17	7,382,429,816.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319,151,223.92	-319,151,223.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497,581.52	17,660,815.09	-219,836,766.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5,439,489.11	-38,896,556.17	536,542,932.94
2.基金赎回款	-812,937,070.63	56,557,371.26	-756,379,699.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58,656,646.43	-5,415,214,820.00	6,843,441,826.4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7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332,873.63	-2,040,298,159.40	3,960,034,714.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315,532.90	91,315,532.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95,821,354.32	-3,164,741,784.67	3,331,079,569.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46,855,781.06	-3,438,755,339.78	4,608,100,441.28
2.基金赎回款	-1,551,034,426.74	274,013,555.11	-1,277,020,87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96,154,227.95	-5,113,724,411.17	7,382,429,816.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瑞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2 年6月8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 880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由原国投瑞银瑞福基金转型而来。原国投瑞银瑞福基金存续期限至2012年7月16日止。自2012年7月17日起，原国投瑞银瑞福基金更名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份额"）和进取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进取份额"）。本基金自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8月13日为过渡期。本基金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开始为本基金分级运作期的起始日；基金分级运作期为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分级运作期内，当瑞福进取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元或瑞福优先份额少于5000 万份时，本基金将提前转型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瑞福优先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六个月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瑞福进取份额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封闭期为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在瑞福优先份额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瑞福优先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瑞福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份额于2012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深证100 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 深证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瑞福优先封闭份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968,537.78	26,138,051.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91,963.24	2,306,957.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在分级运作期内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33,078.35	5,750,371.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在分级运作期内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1,999,72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621,935.4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650,126.37	-1,377,784.53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272,061.84	10,621,935.4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1%	0.29%

份额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瑞福进取封闭）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8,099,267.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8,099,267.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8,099,267.00	38,099,26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5%	1.05%

注：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年度可比期间内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投资的交易费率与交易所公告费率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1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66,597,921.65	2,370,280.23	79,818,290.10	2,716,778.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562	宏源证券	2013-10-30	重大资产重组	8.22	N/A	N/A	5,441,205	45,022,192.19	44,726,705.10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12-31	公告重大事项	11.45	2014-01-03	11.72	8,388,536	55,328,550.36	96,048,737.20

注：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6,346,848,012.32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40,775,442.3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6,423,154,851.08元，第二层级867,359,269.88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87,623,454.62	94.65
	其中：股票	6,487,623,454.62	94.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597,921.65	5.35
6	其他各项资产	118,984.32	-
7	合计	6,854,340,360.5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388,128.33	0.66
B	采矿业	210,010,090.10	30.70
C	制造业	3,953,709,089.10	57.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323,010.75	0.57
E	建筑业	94,204,517.69	1.38
F	批发和零售业	193,022,878.02	2.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225,340.46	2.59
J	金融业	774,670,340.29	11.32
K	房地产业	605,270,120.97	8.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696,686.52	0.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4,522,605.81	3.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310,258.48	0.87
S	综合	52,270,388.10	0.76
	合计	6,487,623,454.62	94.80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1,518,833	376,205,085.78	5.50
2	000002	万 科A	44,118,388	354,270,655.64	5.18
3	000001	平安银行	21,440,160	262,641,960.00	3.84
4	002024	苏宁云商	21,375,734	193,022,878.02	2.82
5	000776	广发证券	15,016,997	187,412,122.56	2.74
6	000333	美的集团	3,650,734	182,536,700.00	2.67
7	000895	双汇发展	3,225,439	151,853,668.12	2.22
8	000858	五 粮 液	9,144,931	143,209,619.46	2.09
9	000538	云南白药	1,400,966	142,884,522.34	2.09
10	002241	歌尔声学	3,565,527	125,078,687.16	1.8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108,927,531.34	1.48
2	002353	杰瑞股份	94,184,784.35	1.28
3	000725	京东方A	91,742,404.58	1.24
4	000776	广发证券	78,284,880.42	1.06
5	002422	科伦药业	69,165,102.30	0.94
6	000039	中集集团	60,820,701.21	0.82
7	000400	许继电气	58,224,728.05	0.79
8	000012	南 玻A	55,981,219.27	0.76
9	002202	金风科技	53,369,140.10	0.72
10	000009	中国宝安	52,117,237.48	0.71
11	000999	华润三九	52,025,385.84	0.70
12	002038	双鹭药业	41,475,171.38	0.56
13	000758	中色股份	40,068,038.24	0.54
14	000625	长安汽车	37,443,271.13	0.51
15	000750	国海证券	35,669,579.54	0.48
16	002241	歌尔声学	33,641,410.67	0.46
17	002415	海康威视	33,014,599.91	0.45
18	002500	山西证券	31,427,169.82	0.43
19	000027	深圳能源	26,059,443.48	0.35
20	000709	河北钢铁	22,621,665.00	0.3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92,583,654.26	1.25
2	000009	中国宝安	51,403,407.33	0.70
3	000758	中色股份	49,730,943.70	0.67
4	000625	长安汽车	46,514,106.55	0.63
5	002241	歌尔声学	42,540,228.54	0.58
6	000024	招商地产	42,142,298.72	0.57
7	000762	西藏矿业	37,190,305.02	0.50
8	000709	河北钢铁	35,629,223.87	0.48
9	002092	中泰化学	34,592,689.18	0.47
10	000725	京东方A	34,133,775.88	0.46
11	000651	格力电器	33,391,804.12	0.45
12	000933	神火股份	32,658,668.98	0.44
13	000100	TCL 集团	31,894,876.99	0.43
14	002024	苏宁云商	31,756,743.66	0.43
15	000001	平安银行	31,047,787.14	0.42
16	000423	东阿阿胶	29,956,453.86	0.41
17	000538	云南白药	28,265,667.38	0.38
18	000527	美的电器	27,609,745.97	0.37
19	000157	中联重科	25,541,458.60	0.35
20	002081	金 螳 螂	25,307,570.52	0.3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79,231,773.9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20,944,606.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例如在本基金的建仓期或发生大额净申购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在本基金发生大额净赎回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五粮液"9,144,931股，市值14,321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2.09%；根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23日公告，由于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该公司进行了罚款处理。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处罚有利于该公司改进销售工作管理，处罚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公司基本面，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62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356.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984.3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	40,724	89,524.78	2,457,493,667.52	67.41%	1,188,313,600.44	32.59%
国投瑞银瑞福进取封闭	70,760	51,523.56	1,121,799,555.00	30.77%	2,524,007,714.28	69.23%
合计	111,484	65,405.03	3,579,293,222.52	49.09%	3,712,321,314.72	50.91%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030,326.00	3.79%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92,277,843.00	2.57%
3	王荣	91,611,592.00	2.56%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75,565.00	2.49%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28,800.00	2.09%
6	青岛卓睿投资有限公司	58,782,381.00	1.64%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533,865.00	1.63%
8	银华基金公司-广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9,000.00	1.39%
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099,822.00	1.37%
10	宋伟铭	47,290,000.00	1.32%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	1,455,754.73	0.04%
	国投瑞银瑞福进取封闭	59,288.54	-
	合计	1,515,043.27	0.0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投瑞银瑞福优先封闭	国投瑞银瑞福进取封闭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7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2,999,836,635.63	3,000,496,238.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45,807,242.09	3,645,807,269.2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6,542,932.94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6,379,699.37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19,836,792.30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5,807,267.96	3,645,807,269.2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2013年2月21日起包爱丽女士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由刘凯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

2、自2013年3月29日起路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王书鹏先生接任。

3、自2013年5月2日起刘纯亮先生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2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142,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1,163,434,429.78	42.68%	1,059,190.58	43.22%	
国金证券	1	1,047,299,801.52	38.42%	926,756.10	37.81%	
广发证券	1	214,792,187.75	7.88%	192,555.69	7.86%	
东北证券	1	127,397,983.31	4.67%	115,983.50	4.73%	
华创证券	1	102,127,733.06	3.75%	92,977.37	3.79%	
浙商证券	1	52,929,387.29	1.94%	47,701.57	1.95%	
信达证券	1	17,690,590.66	0.65%	15,654.94	0.64%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回购和权证交易。

3、除上表列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延续租用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各3个交易单元，延续租用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各2个交易单元，延续租用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齐鲁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中金公司、高华证券、华融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宝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东兴证券、兴业证券、国海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并新增租用广州证券、中原证券、方正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退租华泰证券1个交易单元。上述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本期均未发生交易量。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